

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 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开发区：

根据市商务局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潮商务函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请认真对照《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宣传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请按通知要求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（市商务局联系人：杨钦，2398035），同时报送一份纸质材料到区工科局贸易促进股备存。

联系人：贸易促进股 谢芸

联系电话：5815292

联系邮箱：czcamcg@163.com

附件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（潮商务函〔2021〕38 号）

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以此件为准

潮商务函〔2021〕50号

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摸查 2021 年粤贸全国工作资金需求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16 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40 号）等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“2021 年中国（成都）国际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暨陶瓷卫浴智能家居展”列为我市粤贸全国事项支持项目之一，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按照附件《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组织和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。各申报企业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潮州市商务局。同时报送一份申报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
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



（联系人：杨钦，电话：2398035）

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粤贸全国事项) 成都家居展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、商（协）会，是“2021 年中国（成都）国际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暨陶瓷卫浴智能家居展”的参展商。

二、申报截至时间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三、支持标准

（1）展位费用。对企业展位费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90%，且不高于 10000 元的上限。

（2）特装费用。对特装展位企业按照特装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。每家企业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特装费用的实际支出额。

四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

参加展会的申报材料（由参展企业提供）：

（1）资金申请表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3）参加展会的参展申请表、参展合同或确认书（含参展费用明细）等相关复印件；

(4) 参展费用支出凭证, 包括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;

(5) 申请特装费用项目另需提供:

- A. 企业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修服务合同。
- B. 支付特装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。
- C. 企业参展展位、特装效果、产品展示等不少于三张参展彩色图片。

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,一份报送到辖地所属商务主管部门,两份报送到市商务局(贸促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

成都家居展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		单位性质	☐ 中方全资 ☐ 中方控股
单位地址		邮编	
企业法人		企业海关编码	
银行账号		开户行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一、评审指标	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		对应材料页码
参加境展会名称			
参加境内(外)展会 展位数（个）			
参展的费用（万元 /发票据）			
展位特装费用（万元 /发票据）			
取得的成效	（可另附页）		
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、 绩效目标	（可另附页）		
二、申请补助金额 （元）			——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			
法人代表签字：		单位 公章	年 月 日
市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成都家居展项目			
资金类型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商务厅		实施单位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1	到期年度	2021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万元	当年度金额	万元
	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
总体目标		鼓励企业参加“粤贸全国”活动,借助粤贸全国活动举办新品发布、营销招商、产业链对接、出口产品转内销等活动。			鼓励企业参加“粤贸全国”活动,借助粤贸全国活动举办新品发布、营销招商、产业链对接、出口产品转内销等活动。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项目数	≥ 5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	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0%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	积极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会企业对展会效果满意度	≥85%	